

# 南宁市教育局文件

南教〔2015〕6号

---

## 南宁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 校园商店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办中小学校校园商店（含超市、小卖部，以下简称校园商店）的管理，杜绝和防止各类食品安全事故，维护广大师生的消费权益，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加强学校商店管理有关事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责任，加强管理

校园商店作为学校生活后勤服务设施之一，学校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学校校长为校园商店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负责监管学校商店的经营情况。学校要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规定，切实加强校园商店管理，确保校园商店依法依

规经营，师生用上价格合理、安全放心的食品和物品。

## 二、规范报批，合法经营

设立校园商店必须通过学校校代会、校务会等方式集体讨论决定。校园商店必须依法到当地有关部门办理有关证照，办齐证照方可营业。依法经营校园商店，经营场所必须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一）采取自主经营方式管理校园商店的，由学校按有关部门规定统一管理，封闭运营，不得以个人名义经营管理校园商店或办理相关证照，校园商店重大财务收支事项必须通过学校校务会等方式集体讨论决定。

（二）采取承包方式管理校园商店的，学校要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36号）的规定，将涉及承包出租的国有资产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学校再组织实施校园商店的发包等事宜。同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和城区学校原则上必须通过市本级资产经营公司平台或社会招标代理机构等社会中介，以公开招租或招标方式合理选择承包人。承包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三）学校领导直系亲属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经营校园商店。

（四）加强承包租赁合同管理。学校必须与承包者签订承包租赁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严禁层层转

包或转租他人。严格落实“谁经营，谁负责”的责任制，出现违法违规经营的，一律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

（一）校园商店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取得的收入应按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经营利润或承包收入按规定上缴同级财政国库管理。

（二）校园商店与学校食堂分开经营，分别核算。

（三）校园商店的水电费列入经营成本，一般实行单独计量，按时向有关部门缴纳水电费或将水电费上缴学校管理。

（四）严禁将商店经营收入存入私人账户或转入学校食堂收入，严禁用于教职工的餐费补助或其他福利补贴，严禁坐收坐支或变相设立“小金库”。

（五）定期向师生公布校园商店财务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四、经营者职责**

校园商店经营者必须履行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坚持食品采购索证制度。向具备资质的供货单位采购食品并向供应商索取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批次合格证、购货凭证或发票等复印件。

（二）不得售卖无“QS”标识商品、假冒伪劣商品、过期变质商品和“三无”商品（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不得售卖散装食品、自制食品，以及违禁物品。

（三）不得超出营业范围经营。不得无证经营书籍，不得以

各种形式向学生推销教材和教辅材料，不得销售非法出版的刊物书籍。严禁向学生出售有碍学生身心健康商品(如香烟、酒等)，不得以诱导方式吸引学生购买商品，不得强求学生购买商品。严禁赊账给学生。

(四) 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用工制度和学校的管理制度。

(五) 经营者、从业人员应定期体检、文明服务，患有传染性疾病的人员必须按规定离岗。

(六) 做好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及时处置售出食品包装物，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确保校园整洁。

(七) 商品存放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室内应通风干燥，室内外环境应整洁卫生。

(八) 做好防火、防毒、防盗等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小卖部(商店)不得住宿或用作其他用途。

(九) 保证进出货车辆的安全行驶。

## **五、学校职责**

各学校对校园商店要开展经常性自查，实施监督管理，以便及早发现问题，把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学校其主要职责是：

(一) 督促校园商店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台帐管理、档案管理、索证索票、不合格货物退市、入市食品源头追溯和质量保证制度。

(二) 建立严格的校园商店管理制度，并督促校园商店在经营场所公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投诉电话、举报电话等也应在经营场所悬挂公示。

(三) 以方便师生为原则，明确规定校园商店的营业时间，并要求校园商店在经营期间不得影响学校的教学和生活。

(四) 定期组织人员对校园商店进行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五) 设立投诉电话，接受师生和家长对校园商店的监督。

(六) 督促校园商店制定消防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七) 加强对进出校园商店运货车辆的管理。

(八) 学校要按照国家课程计划认真上好健康教育课，将食品卫生安全教育贯穿在日常教育之中。

## **六、日常监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作为对学校督查、评估的重要内容。应对辖区学校的校园商店实施监督管理，可联合工商、公安消防、食品药品监管、房屋管理等部门对校园商店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 **七、责任追究**

(一) 学校对校园商店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学校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瞒报、虚报情况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二) 学校不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2. 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4. 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5. 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 对落实食品卫生安全防护措施不力、管理不善导致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对学生和教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在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后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要根据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通知》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规定查处直接责任人,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四) 对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或私设“小金库”等违规违纪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南宁市教育局

2015年2月3日

(网络传输)